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1668號

原告 蔡麗芬

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陳建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於逾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陸佰玖拾元部分，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柒佰陸拾元，其中新臺幣陸佰玖拾玖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並均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審理中由許國興變更為闕源龍，經其具狀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本件被告持有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業經調取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20894號全卷核閱無訛。系爭本票既由被告執有，且行使票據權利，而原告否認被告權利，顯見兩造已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將

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即可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本件訴訟。

三、原告起訴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位之「蔡麗芬」為原告所填，但原告係遭有心人士鼓舞去投資虛擬貨幣，因為要貸款，所以才會寫這份契約去借錢，事實上原告是要借款，而並非購買黃金，申辦書上面的「吳承桀」是跟原告接洽的承辦人，「鄭文博」則是原告的朋友，是亂寫上去的，且原告實際上只拿到新臺幣（下同）181,970元，有存摺內頁為證，原告後來只還了民國102年6月、7月共2期各7,020元，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第10條規定，原告當下未充分了解契約內容，因此主張原告實際上未簽本票，不得只依合約之字跡判斷，並希望債務協商，依實際收到的款項處理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所持有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

四、被告答辯略以：系爭本票確為原告所簽發，依票據法第5條規定，原告應依系爭本票所載文義負責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29條第1項前段、第121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本票係與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為一體化設計（即列於同張同面上），該文件上方記載原告分期付款購買黃金、分36期償還、每期應繳7,020元、分期總額252,720元，經辦人為「吳承桀」、出售商品公司欄位則載「鄭文博」之文字，下方則為系爭本票，有該文件在卷可查，原告則自承系爭本票上發票人欄位所載「蔡麗芬」之簽名確實為其所簽（見本院卷第51頁），依前法規，原告本應依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付款之責。

(二)按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民法第8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所謂通謀虛

偽意思表示，係雙方通謀所為之虛偽意思表示，當然確定自始無效。是虛偽意思表示之當事人間，隱藏有他項真實之法律行為，就所為虛偽意思表示而言，因雙方當事人故意為不符真意之表示，欠缺效果意思，依民法第87條第1項前段規定，其意思表示無效，雙方當事人僅得就隱藏之法律行為而為主張，無復援用所虛偽意思表示之餘地（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880號裁判意旨參照）。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規定之自認，除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不利於己之事實，於訴訟上為承認者外，經法官整理協議之不爭執事項，如在法官前積極明確的表示不爭執或無意見，性質上亦屬該條項規定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法院應認當事人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字第2957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之簽發及前述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之填寫，實係貸款而非分期購物等語，就此被告於本院稱：（問：原告稱並無實際交易，有何意見？）無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55頁），依前說明，已屬對於原告主張實為借貸等事實之自認，兩造間實際隱藏之法律行為係消費借貸，應適用關於借款之法律規定，惟縱然如此，系爭本票仍有消費借貸為原因關係，尚不能以兩造間存在通謀虛偽之事，推論被告就系爭本票之票據權利均不存在。

(三)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13條本文定有明文，查兩造間就系爭本票為直接前後手，依票據法第13條之反面解釋，原告得以自己之事由對抗被告，茲就原告提出之抗辯事由分述如下：

1. 原告雖主張在當下未充分了解契約內容，故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第10條規定未簽本票、不得只依合約之字跡判斷云云，按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

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前項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者，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權利，以及拒絕同意可能之不利益；金融服務業辦理授信業務，應同時審酌借款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授信原則，不得僅因金融消費者拒絕授權向經營金融機構間信用資料之服務事業查詢信用資料，作為不同意授信之唯一理由；第1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屬第11條之2第2項所定之複雜性高風險商品者，前項之說明及揭露，除以非臨櫃之自動化通路交易或金融消費者不予同意之情形外，應錄音或錄影；金融服務業違反前二條規定，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金融服務業能證明損害之發生非因其未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商品或服務適合度或非因其未說明、說明不實、錯誤或未充分揭露風險之事項所致者，不在此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第1項、第10條、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縱有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第10條之規定，其法律效果乃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而金融消費者本身所為法律行為，不因此無效，因而所負債務亦不因此解消，是原告就所為借款行為之消費借貸債務，仍負清償之責，況原告自承本件乃以分期付款購物為名、消費借貸為實，則兩造約定實係貸款後分期清償，法律關係甚為單純，並非如衍生性金融商品有何複雜之設計，而系爭本票上亦明文記載為本票，而原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應可知悉消費借貸後分期清償及簽發本票之意義及效果，自不得以未充分了解契約內容云云，作為不負債務之理由，被告上開辯解，難認可採。

2. 然觀諸系爭本票及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所載，可知系爭本票之面額252,720元，即為兩造約定分期還款之應還總

額（計算式： $7,020\text{元} \times 36\text{期} = 252,720\text{元}$ ），再對照上載「辦理分期金額（商品總價-已付頭款）」欄位記載金額為200,000元（見本院卷第37頁），可知該分期付款係以200,000元為現貨價，則分期款合計數252,720元高於現貨價之52,720元，應為內含之孳息，以excel程式之RATE公式算出其隱含利率，為月利率1.0000000%，經換算後其年利率應為15.8844%（計算式： $1.0000000 \times 12 = 15.8844$ ），惟按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民法第206條定有明文，次按金錢借貸為要物契約，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力，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68號判決意旨同此見解），查原告辦理前述借貸，實際僅獲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匯付181,970元等情，業經本院視訊審理時當庭勘驗存摺無誤，有113年1月31日勘驗筆錄、翻拍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5、59頁，因視訊畫面擷取較模糊，庭後原告另具狀陳報清晰版本），查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乃被告辦理分期付款之合作廠商等情，為本院過去審理類似案件（本院111年度店簡字第1785號）職務上已知之事實，足認該筆匯款，確為原告於本件借貸實際取得之款項，縱剋扣之款項係要分配予仲介公司之仲介費，然對原告而言，所借得之款項仍僅有181,970元，以excel程式之RATE公式算出其隱含月利率為1.0000000%，經換算後其年利率應為22.74663%（計算式： $1.0000000 \times 12 = 22.74663$ ），已超過民法第205條所規定百分之16之法定利率上限，超過部分依民法第205條規定，應屬無效，是本件違約前，應以月利率1.3333%計算利息（計算式： $16 \div 12 = 1.3333$ ）。

3. 又兩造間尚有約定懲罰性違約金及手續費（見本院卷第38頁），而系爭本票之存在，係用以擔保兩造間消費借貸，解釋上應用以擔保消費借貸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遲延費用，然就違約金約定及遲延費用部分，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而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

事，法院即得依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亦得以職權為之，查前述消費借貸另有約定違約金及催收手續費，惟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且被告就原告積欠分期款項部分已向原告收取前述高額利息，若原告須再行給付違約金及性質為違約金之遲延費用，則合併上述利息計算，債務人因違約所負擔之賠償責任過高，容有藉此規避民法第205條規定而屬脫法行為之虞，本院斟酌上情，爰認被告所請求違約金、遲延費合併利息計算已逾法定最高利率，是被告就此違約金及遲延費用應酌減至0，以求公允。

4. 再本件債務違約後，兩造約定之違約利息亦為年息16%（見本院卷第38頁），是不論違約前、後，本件利息均應以月利率1.3333%計算（計算式： $16 \div 12 = 1.3333$ ）。查原告於102年6月、7月各還款7,020元，後即未再還款，此為原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55頁），並有被告提出之還款明細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39頁），則原告於112年7月4日還款後，尚於172,721之餘款未繳（計算式件附表二），則自還款翌日即112年7月5日計算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3年1月31日，又再產生15,969元之利息（詳見下表）

編號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YYMMDD)	終止日* (YYYYMMDD)	給付基數 (以分數表示,單位為年)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金額	項目 刪除
1	利息	172721	1120705	1130131	$(180/365 + 31/366)$	16			15969.1	刪除
小計									15,969.1	

是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兩造間消費借貸債務合計尚有188,690元未清償（計算式： $172,721 + 15,969 = 188,690$ ）則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債權，尚餘188,690元（含利息）未償，逾此範圍部分則因欠缺原因關係，原告得以之對抗被告，是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於逾188,690元部分之票據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尚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於逾188,690元之票據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自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經核均

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至於原告陳稱請求法院調查被告與「第一國際」關係為何，然未說名調查之方法，難認有何調查之必要，併此說明。

七、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76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699元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涂震宇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票載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本票裁定
1	蔡麗芬	112年5月4日	252,720元	112年8月4日	本院112年度 司票字第2089 4號裁定

附表二（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期數	本金	月利率	應還日	還本金額	利息金額	本息合計
1	181,970	1.3333	0000000	4,594	2,426	7,020
2	177,376	1.3267	0000000	4,655	2,365	7,020
3	172,721					

註：第3期起未再繳款，故第3期無本金可扣除。